

开封市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成交公告

(招标编号: KCZX-2025-008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标段(包)[001]开封市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:

中标人: 河南云智内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费率: 95%

中标人: 河南立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费率: 95%

中标人: 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费率: 93%

中标人: 河南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标费率: 97.5%

中标人: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标费率: 90%

中标人: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费率: 92%

中标人: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中标费率: 90%

中标人: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标费率: 88%

中标人: 河南鑫源解税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标费率: 95%

中标人: 河南开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中标费率: 95%

中标人: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费率: 90%

中标人: 河南大梁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中标费率: 80%

中标人: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中标费率: 87%

中标人: 中协政慧(山东)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中标费率: 85%

中标人: 河南富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费率: 94%

二、其他:

开封市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财政局的委托,就开封市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,于2025年7月3日在开封开财企业

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依法进行评审活动，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了评审。经采购人确认，现就本次成交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号：KCZX-2025-008

二、项目名称：开封市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1. 供应商名称：河南云智内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开封市大梁路东京国贸1单元12层1202号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95%

2. 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立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A座1425-1426室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95%

3. 供应商名称：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商务内环路金成东方国际10号18层1802号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93%

4. 供应商名称：河南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金水东路21号8层825号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97.5%

5. 供应商名称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90%

6. 供应商名称：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10楼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92%

7. 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供应商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5号楼2单元1309号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90%

8. 供应商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供应商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88%

9. 供应商名称：河南鑫源解税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民之家9楼9037室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95%

10. 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开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六路26号豫发大厦B座407室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95%

11. 供应商名称：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10 层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90%

12. 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大梁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供应商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204室（经营场所：开封市大梁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南银地商务广场 612-613A 室）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80%

13. 供应商名称：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供应商地址：开封市开发区郑开大道第四大街国际金融中心D座1002室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87%

14. 供应商名称：中协政慧（山东）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A座1313室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85%

15. 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富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金明大道富辰商务B座610一楼

成交金额：综合费率94%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孙莉娜、王桂英、马欢欢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1000元/家（每家壹仟元整）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七、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：

递交方式：向采购人、招标代理机构以纸质方式提出质疑（异议）。

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。

注：供应商提出质疑或异议的，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

九、联系方式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开封市财政局

地 址：开封市大梁路西段242号

联系方式：黄先生0371-2387605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

址：开封市宋城路126号（宋城路与金明西街交叉口，铂金瀚宫南门2楼）

联系方式：贺女士19837813867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开封市财政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开封市财政局

地 址：开封市大梁路西段242号

联 系 人：黄先生

电 话：0371-23876051

电子邮件：kfjx2019@126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开封市宋城路126号（宋城路与金明西街交叉口，铂金瀚宫南门2楼）

联 系 人：贺女士

电 话：19837813867

电子邮件：kfkczx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开封市财政局的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云智内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云智内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标准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划分。

3、成交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

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开封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立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立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标准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划分。

3、成交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响应者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720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.9320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标准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划分。

3、成交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响应者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6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5.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标准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”划分。

3、成交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本单位属于小型企业的承诺函

我单位承诺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规定，本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特此承诺！

单位名称：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响应者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参加开封市财政局的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.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标准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”划分。

3、成交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响应者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祥符区半坡店乡花生深加工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第四条第十五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鑫源解税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.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微利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标准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”划分。

3、成交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开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1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6.9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/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开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标准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划分。

3、成交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财政局的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大梁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1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.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大梁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标准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”划分。

3、成交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2. 落实的政策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财政局的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标准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”划分。

3、成交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8、承诺函

致：开封市财政局（采购人）

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KCZX-2025-008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，并承诺以下内容：

- 1、我公司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- 2、我公司为小型企业，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3、我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、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、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（以下简称委托方）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，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专业咨询机构。
- 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- 5、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。
- 6、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中协政慧(山东)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3 日

1.1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河南富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河南富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开封市财政局）的（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富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富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标准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划分。

3、成交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